

關島 WIC 計畫之公平聽證程序

您可以申請公平聽證，

- 若您認為自己被不公平地從 WIC 計畫中除名。
- 若您被告知不符合資格，而您認為該決定有失公平。
- 若已對您提出就不當發放之福利要求返還其現金價值的請求。

何謂公平聽證？

- 在公平聽證中，您將有機會陳述認為自己受到 WIC 計畫不公平對待的理由。您所陳述之理由將提交予與 WIC 計畫無關之聽證官審酌。該聽證官將做出公正之決定，並將其決定通知您及 WIC 計畫。
- 申請公平聽證之請求，應於不利處分寄發或交付予申請人或參與者之日起 60 日內提出。

如何申請公平聽證？

- 您可透過致電 (671) 475-0295/0296 向關島 WIC Program 辦公室申請公平聽證，或親至 WIC 辦公室提出；您亦可口頭或以書面方式提出聽證請求。WIC 工作人員將協助您處理請求，並提供關島 WIC Program Fair Hearing 表格之副本，並指示您將申訴信函寄至：

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Public Appeals Hearing Office,
關島 WIC Program
15-6100 Mariner Avenue
Barrigada, GU 96913-1601

若您無法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，WIC 工作人員將協助您完成相關程序。

- 公平聽證應自您提出申請之日起三 (3) 週內舉行。您將在聽證會舉行前至少十 (10) 日收到關於聽證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，且該通知應附上聽證程序說明。
- 您可以帶上友人、家庭成員或法律顧問出席，以陳述您的立場或論點。
- 在公平聽證會前，請確認您已充分了解本 WIC 工作人員所提供之說明，該說明應清楚解釋您不符合 WIC 資格之原因或將您自 WIC 計畫除名之理由。
- 可帶上證人出席並作證
- 在不受不當干擾之情況下提出論點
- 對任何證詞或證據提出質疑或反駁，包括有機會與不利證人當面對質並進行交叉詰問
- 提交證據以確立本案之相關事實與情況

我還能繼續獲得 WIC 食物補助嗎？

- 於收到終止福利之書面通知起十五 (15) 個曆日內提出終止決定異議之參與者，應於聽證官做出決定或其資格期屆滿（以先發生者為準）前，繼續領取本計畫福利。此規定不適用於首次資格認定即遭拒絕之申請人、資格期已屆滿之參與者，或已失去特定福利資格類別之參與者。在首次資格認定即被拒絕（或其資格期限屆滿）之申請人，可對該拒絕或終止提出申訴，但在等候聽證期間不得領取福利。

我何時會知道決定？

- 自您提出公平聽證申請之日起四十五 (45) 日內，您將以書面方式收到決定及其說明。

不歧視聲明：

根據聯邦民權法及美國農業部 (USDA) 之民權法規與政策，本機構不得基於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（包括性別認同與性取向）、身心障礙、年齡，或因先前從事民權活動而遭受報復或報復行為而進行歧視。

計畫相關資訊可提供除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版本。需要以替代溝通方式取得計畫資訊之身心障礙人士（例如：布萊葉盲文、大字印刷、錄音帶，或美國手語）應聯絡管理該計畫之州或地方主管機關，或致電 USDA 的 TARGET Center（電話：(202) 720-2600；語音及 TTY），或透過聯邦轉接服務聯絡 USDA（電話：(800) 877-8339）。

若欲提出計畫歧視申訴，申訴人應填寫 Form AD-3027（USDA Program Discrimination Complaint Form，美國農業部計畫歧視申訴表）。該表格可由下列方式取得：

<https://www.usda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documents/USDA-OASCR%20P-Complaint-Form-0508-0002-508-11-28-17Fax2Mail.pdf>，或可向任何 USDA 辦公室索取、致電 (866) 632-9992 申請，或以書面函件寄至 USDA。該函件須載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，並對所稱之歧視行為作成書面描述，內容需詳盡以便民權助理部長（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, ASCR）了解所稱民權侵害之性質與發生日期。填妥的 AD-3027 表格或前述函件應以下列方式提交予 USDA：

- (1) 郵寄：U.S.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
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
1400 Independence Avenue, SW
Washington, D.C. 20250-9410;
- (2) 傳真：(202) 690-7442；或
- (3) 電子郵件：program.intake@usda.gov。

本機構為機會均等的服務提供者。